

鄂前森防指办发〔2024〕3号

鄂托克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，各镇、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将至，我旗气温不断升高，群众祭祀、旅游踏青等活动大幅增多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，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明显增加。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现就做好清明期间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

峻形势，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把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人、落实到户、落实到地块、落实到山头，真正做到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扑、责有人担，确保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

二、强化火源管控。各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对林区重点地段、入山路口、野外坟头、墓地等重点区域要增加护林员严看死守。全旗护林（草管）员要全部上岗到位，加大对森林草原火险隐患的排查力度，有效杜绝火灾风险隐患。

三、强化宣传警示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加强森林草原火险提示预警，大力宣传文明祭祀、安全用火的基本常识，切实增强群众防火安全和守法意识。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检查和处罚力度，严厉查处林区边缘地带秸秆焚烧等违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强化扑救安全。各类扑火队伍要时刻处于临战状态，做好突发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充分发挥网格员、护林（草管）员作用，如遇紧急突发事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“自救互救”和信息报送工作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安全放在首位，严禁组织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幼参加扑火，坚决防止盲目指挥、仓促上阵，引发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五、强化值班值守。各镇、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

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要立即处置并报告旗森防指办公室(报警电话:12119、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:0477-7626371)。

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24年4月3日

鄂托克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
